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232號

原　　告　鄧雅芯（原名鄧雅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李思緯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